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19〕22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上海工会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进一步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和内涵，更好服务基层工会和回应广大职工需求，在强化公益性、服务性职能，坚持“覆盖面广、受益群体大、缴费标准低”的基础上，2020年上海工会职工互助保障工作进行了优化与革新。各区局（产业）工会要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在组织职工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中的独特作用。通过早谋划、早宣传、早部署，让更多职工享受互助互济成果。现就进

一步做好 2020 年上海工会职工互助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 年上海工会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是工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强化工会维权职能的一个重要举措，是创建服务型工会的有效工作抓手，是工会组织以互助互济方式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载体，也是工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具体体现。要坚持做到“宣传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服务到位、责任到位”，倾心组织广大职工开展上海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倾情提供服务温暖职工心、倾力巩固并扩大互助保障影响力，帮助职工提高抵御疾病和意外风险的能力，发挥“职工第二医保”的作用。

切实做好“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与原保障计划的衔接工作。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推出“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后，原各项在职保障计划将停止办理参保手续。各级工会要深入学习把握“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条款内容，确保广大职工及时参续保、不漏保、不断保，平稳做好参续保工作。

进一步推进“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可持续发展，落实社区参保工作。在畅通参保渠道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宣传解释，特别是 2020 年调整缴费工作，使退休职工尽早参保、连续参保、应保尽保。

新时期的互助保障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要切实创新服务形式和运行机制，有效整合体制内外资源，将活动空间覆盖到体制内外的广大职工群体，将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组织，将工

作重点转向最需要得到工会组织帮助的职工群体，把工会组织的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发挥自身在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2020 年度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内容

（一）“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及其保障内容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将在职职工互助保障分为 3 个层次（具体见附件）：一是基本保障层，包括“在职住院”、“特种重病”和“意外” 3 项基本保障项目（A₀、B₀、C₀），参保“在职住院”的，附加“疾病身故保障”；二是加强保障层，此为基本保障层的补充，也分“在职住院”、“特种重病”和“意外” 3 类，并按参保费用和给付标准不同分别设置 3 梯度共 9 项保障项目（A₁、B₁、C₁，A₂、B₂、C₂，A₃、B₃、C₃），其参保费用和保障待遇相应提高，拉开档次。参保基本保障层中的任意 1 项保障项目后，可叠加参保加强保障层“在职住院（A₁、A₂、A₃）”、“特种重病（B₁、B₂、B₃）”和“意外（C₁、C₂、C₃）” 3 类中的各 1 项保障项目，且都只能参保一份；三是个性保障层，为满足不同行业职工保障需求，可在现有项目组合叠加的基础上，量身订制个性化保障项目。

（二）“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参保途径和保障期限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的参保工作由各参保单位通过登录“申工通”工作平台，进行线上操作。

参保方式分为“集中参保”、“即时参保”两种方式，集中参

保在每年 4 月前进行线上操作，起保日期统一为 4 月 1 日，无免责期；每年 4 月 1 日后进行线上参保为即时参保，其起保日期为参保单位在“申工通”工作平台上传正式参保名单的次日，住院保障免责期 30 天，特种重病保障免责期 60 天，意外伤害保障无免责期。参加“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且起保日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统一按一年缴费；起保日期在 10 月 1 日及之后的，统一按半年缴费。无论集中参保、即时参保，保障截止日都是参保年度次年的 3 月 31 日。

（三）“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选择及其待遇

基本保障层项目（A₀、B₀、C₀）至少选择参加一项，加强保障层（A₁、A₂、A₃）、（B₁、B₂、B₃）和（C₁、C₂、C₃）在同类项目中只能分别选择参加一项，即 A₁、A₂、A₃ 只能选择一项，B₁、B₂、B₃ 只能选择一项，C₁、C₂、C₃ 只能选择一项。

每个保障项目原则上只能选择一项，且只能享受 1 份相应保障待遇。同一人员在 2 个或以上单位进行参保，保障期重叠时，其参保项目和份额根据保障条款规定进行给付，即基本保障层同一保障项目只能给付一份；加强保障层的同一类保障项目中，也只能给付一份，给付标准就高不就低。

单位新进人员可通过即时参保方式进行参保，其参加的保障项目需与该单位集中参保时选择的保障项目一致。

（四）“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与原保障计划的衔接

参保单位原各项在职保障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满期的，可选择续保原保障计划，续保办法为：统一缴纳原保障计划的半年保费，保障期限为半年。

参保单位原各项在职保障计划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其保障期未满的，可自行选择集中参保（起保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无免责期）或在 4 月 1 日后即时参保（起保日期为其上传正式参保名单至“申工通”工作平台的次日，有免责期）。

参保单位原各项保障计划（含续保）与“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保障期重叠时，其可享受的保障待遇为：1、重病类、意外类、疾病身故保障和住院天数补助三类保障项目的各自对应重叠保障内容可各自同时享受；2、住院保障和住院起付线补助的给付上限为可给付范围金额的 100%。

三、2020 年度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要求

（一）积极宣传，强化工会服务职工的影响力

做好宣传工作是提高职工对互助保障工作认知及参与度的重要渠道。各级工会要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本通知要求转发和传达到各级工会组织。各区局（产业）工会保障部门要采取专题会议、组织培训、上门指导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讲解“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的保障种类、保障待遇等，让基层单位充分了解和掌握。对参保职工未按时续保等情况，要跟踪了解、及时提醒。宣传好“退休住院保障计划”调整缴费标准等情况，对社区参保的差别缴费，既要做好解疑释惑，又要做到规范操作。

（二）精心组织，扩大在职职工互助保障覆盖面

职工互助保障是基本医保制度的有力补充，也是一项直接面向基层、服务职工的工作，各级工会要在巩固原有覆盖面的基础上，注重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拓展互助保障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大非公企业覆盖面。充分发挥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分中心、基层服务站等阵地作用，深入园区、楼宇和基层企业，重点了解、排摸非公企业和中小企业职工的实际需求，广泛宣传参保获益典型案例，进一步突出工会互助互济的特色，推动提高“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的参保覆盖面。全面完成 2020 年上海职工互助保障工作考核目标，争取职工参保比例有所增长，为职工筑起抵御医疗风险的“第二道防线”。

（三）落实资金，争取加大“三个一点”筹资力度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职工医疗互助救助工作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41号）“各用人单位要建立职工医疗互助救助制度，凡单位情况正常的，可以通过从单位经费、工会经费以及从工资总额中提取不超过 2% 等渠道筹措资金，设立职工医疗互助救助专项。”《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工总财〔2018〕96号）明确：工会经费可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具体保障计划选择和费用列支额度，根据各单位实际，经相关民主程序确定。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尽早列入互助保障专项资金预算，力争在“三个一点”（行政出一点、工会补一点、个

人付一点）的基础上，加大互助保障筹资力度，落实资金，确保2020年度互助保障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确保“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参保工作不断、秩序不乱、人数不少。同时规范使用，加强对资金的监管。

（四）完善“三级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工作质量

各区局（产业）工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从各方面创造条件，进一步完善市、区和街道互助保障三级网络，实现零距离服务职工；加强对服务处（点）的分类指导和业务联系，对互助保障工作的新情况、新措施，及时进行沟通，提供培训。强化对社区工会服务点的工作考核、经费发放、网络联动、人员备案等，使职工互助保障在工会保障服务体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市职保会将进一步加强互助保障业务培训，在组织集中培训的基础上，加大巡回检查力度，开展业务指导。

- 附件：1.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一览表
2. 市职保会对口联系区局（产业）工会一览表



附件 1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一览表

编 号	保 费	在职工住院		特种重病		意外		备注
		编 号	保 费	待遇	待遇	保 费	待遇	
基本 保障层	120 元/ 年/人	1. <=10 万元						可根据单位自身 需求进行自主组 合，其中： (1) A ₀ 、B ₀ 、C ₀ 至 少选 1 种 (2) 同时参保 A ₀ 、 B ₀ 、C ₀ 保障项目， 总费用从 190 元/ 年/人优惠至 180 元/年/人 (3) A ₁ 、A ₂ 、A ₃ 原 则上至多选 1 种 (4) B ₁ 、B ₂ 、B ₃ 原 则上至多选 1 种 (5) C ₁ 、C ₂ 、C ₃ 原 则上至多选 1 种 (6) 每个保障项 目原则上只能购 买 1 份
		2. 统筹：①住院 60%； ②门诊大病 50%； ③家庭病床 60%	B ₀	55 元/ 年/人	1. 22 类重病 1 万元（含原位癌） 2. 女性癌+1 万元（含原位癌）	C ₀	15 元/ 年/人	1. 意外伤残<=2 万元 2. 意外身故 2 万元
		3. 附加：①住院 70%； ②门诊大病 50%； ③家庭病床 70%						
		4. 疾病身故 1 万元						
A ₁	135 元/ 年/人	1. 天数：100 元/天（最高 1.8 万元） 2. 起付线：<=1000 元	B ₁	100 元/ 年/人	1. 22 类重大疾病 2 万元（含原位癌） 2. 女性癌+1 万元（含原位癌）	C ₁	40 元/ 年/人	1. 意外伤残<=5 万元 2. 意外身故 5 万元
A ₂	230 元/ 年/人	1. 天数：200 元/天（最高 3.6 万元） 2. 起付线：<=1200 元	B ₂	235 元/ 年/人	1. 22 类重病 5 万元（原位癌 2 万元） 2. 女性癌+3 万元（女性原位癌+1 万）	C ₂	75 元/ 年/人	1. 意外伤残<=10 万元 2. 意外身故 10 万元
A ₃	330 元/ 年/人	1. 天数：300 元/天（最高 5.4 万元） 2. 起付线：<=1500 元	B ₃	460 元/ 年/人	1. 22 类重病 10 万元（原位癌 2 万元） 2. 女性癌+5 万元（女性原位癌+1 万）	C ₃	225 元/ 年/人	1. 意外伤残<=30 万元 2. 意外身故 30 万元
个性 保障层								

在现有保障项目组合叠加的基础上，按照基层单位的实际需求，量身订制个性化保障项目

个性化
保障层

附件 2

市职保会对口联系区局（产业）工会一览表

序号	市职保会工作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对口联系区局（产业）工会
1	张希凡 (手机: 18917613513)	普陀、黄浦、金山、崇明、机电、百联、铁路、电力工业、中海、东海救助、石化、经信委、医务、电力股份、农委、民政、监狱局、久事、市级机关、商业行业、市场监管
2	尤晓明 (手机: 18018854966)	长宁、奉贤、化学、华虹、打捞、民航华东、航道、东方航空、上海机场、民航华东空管、宝武集团、宝冶集团、中冶宝钢、海洋石油、高桥石化、报业集团、中建八局、化学工业区、五冶集团、化工研究院
3	王丽雯 (手机: 18917613520)	静安、青浦、东方国际、烟草、汽车、港务、运输、上海电信、地产集团、新闻出版、光明、税务、华源集团、申能、号百、联通、邮政、移动通讯、通信局、世纪出版、中福会
4	刘晓文 (手机: 17717387983)	浦东、徐汇、松江、电力建设、建工、三航、商用飞机、建设交通、教育、科技、新华社、文广集团、文广局、东湖、申通、东浩兰生、国盛、隧道股份、城投、大屯、鲁中
5	袁矇鸥 (手机: 17717385985)	虹口、宝山、闵行、轻工、医药、长江轮船、交通委、船舶、绿化市容、金融、锦江、衡山、人社局、华能、绿地、中铝、社科院、中国金融、
6	李佳佳 (手机: 18018854967)	杨浦、嘉定、仪电、航天、华东电力、海事、体育、华建、世博发展、国药、电器研究院、临港产业、上实、公安、申迪、东方网、电影、诺基亚贝尔

市职保会发展部电话：63604018。

